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合江县月亮街小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有新建教学综合楼 6750 m²、新建食堂 1600 m²、新建运动场 1500 m²及相关附属工程；现拟采购一家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及预算（含设计会审）、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变更预算、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及预算（含设计会审）、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变更预算、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

2. 依照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同时结合项目需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等。

（二）技术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建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住建部、四川省建设厅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如果遇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则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三）服务标准：供应商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接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四）成果要求：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审定后的设计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过程中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2. 供应商须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若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①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②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③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④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方式：完成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主体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设计服务方案，包含：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管理制度、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